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1-135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汽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38.39元/股
- “长汽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38.30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1年9月10日
- “长汽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3,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亿元，并于2021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长汽转债存续期6年，自2021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转股起止日期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39元/股。

一、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1、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满足，2020年4月27日，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公司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首次

授予日均为2020年4月27日。

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73,900股，回购价格为3.84元/股。

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已于2021年7月20日完成，本公司总股本已由9,202,952,779股减至9,202,878,879股。

2、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

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1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行权有效期为2021年5月7日至2022年4月26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行权价格为8.20元/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本次可转债发行日（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7月16日，期权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3,792,210股，本公司总股本由9,199,160,569股增至9,202,952,779股；2021年7月16日至2021年7月20日处于限制行权期，未有期权行权；2021年7月20日前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登记，本公司总股本由9,202,952,779股减至9,202,878,879股。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2021年9月8日），期权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575,348股，公司总股本由9,202,878,879股增至9,203,454,227股。

3、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

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满足，2021年7月22日，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均为2021年7月22日。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审核确认，2021年9月8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本次实际向557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265.3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78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203,454,227股增至9,236,107,427股。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因公司增发新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首次期权自主行权及向激励对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时间顺序，各事项引起的增发新股率k以及增发新股价A计算如下：

（1）自本次可转债发行至2021年7月16日，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

$$k1 = 3,792,210 / 9,199,160,569 = 0.0412\%, A1 = 8.20 \text{元/股};$$

（2）2021年7月20日，2020年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k2 = -73,900 / 9,199,160,569 = -0.0008\%, A2 = 3.84 \text{元/股};$$

（3）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9月8日，2020年股权激励期权行权：

$$k3 = 575,348 / 9,199,160,569 = 0.0063\%, A3 = 8.20 \text{元/股};$$

（4）2021年9月8日，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k4 = 32,653,200 / 9,199,160,569 = 0.3550\%, A4 = 16.78 \text{元/股}。$$

“长汽转债”的初始转股价P0=38.39元/股，综合上述各事项的影响，调整后的转股价：

$$P' = (P0 + A1 \times k1 + A2 \times k2 + A3 \times k3 + A4 \times k4) / (1 + k1 + k2 + k3 + k4) = 38.30 \text{元/股}$$

综上，“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38.39元/股调整为38.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10日生效。

“长汽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